

9	8	7	6	5	4	3
務工	務工	警政衛生	警政衛生	警政衛生	警政衛生	警政衛生
<p>貴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第六次會議決：「本市大龍峒段二一 一地號土地既屬學校預定地，市府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 例之規定公開出售，嗣後再予徵收，其措施似有不當請市府妥 為處理並提下次大會報告」乙案請查照。</p>	<p>關於前陽明山管理局核准新北投熱海大飯店在硫磺溪上加蓋作 為停車場使用，貴會認為有所不宜囑本府依法執行，嗣經該飯 店董事長張金水先生陳情貴會維持公平准予維持現狀乙案經本 府再行研究結果擬依照具結，就加蓋部份添建休憩設施作為公 園使用，敬請貴會同意惠復。</p>	<p>為本市長安西路關為路旁收費停車場，敬請備查。</p>	<p>關於攤販收輔導費一案，奉行政院核示暫從緩議，復請查照。</p>	<p>關於市民潘鯉庭等陳情為博愛路二三〇巷內違建，勤區警員查 報不當，請查處一案，查處情形復請查照。</p>	<p>檢送行政院衛生署66、11、10衛署醫字第一七〇三二八號函附 送紅十字總會召開協調會議決議本府擬補助該會臺灣省分會二 千萬元選出中興醫院案同意由總會及省市分會共同使用該項補 助費會議紀錄影印本及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67總字三八號與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台財產三字一八六一號同意函影印本各一份如 附件請查照。</p>	<p>為本市雙城街、歸綏街及太原路等處關為路旁停車場，敬請備 查。</p>
存查	同意	備查	備查	備查	備查	備查
<p>退回市府重行調查，並將 調查結果提下次大會報告</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2.1. 本案備查。 本市攤販管理規則自六 十六年三月二日公布施 行後迄今一年有餘，尚 未執行，殊有不安。嗣 後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 生，並請市府應即遵照 法規執行，以重法制。</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15	14	13	12	11	10
單行法規	單行法規	單行規章	單行規章	單行規章	務工
為本府六十七年度吳興街四三二巷打通工程，工程施工範圍，原計畫為九六五公尺，縮短為七三二公尺，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比率，仍照貴會通過比率八〇%徵收，工程名稱不變，惠請同意。	為本市六十七年度特別預算圓山地區整頓卅三號計畫道路及明倫國中前廿五公尺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因施工範圍縮小，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函請備查案，惠請同意撤回，請查照。	函送本市照價收買土地債券還本付息基金辦理成果及結束情形暨有關附件(表)乙份，請查照惠予備查。	本府六十七年度興辦「萬全街及萬全街一巷、三巷三弄拓築工程」，原預算巷道部分寬度均列為八公尺，經再核對都市計畫，其中萬全街之道路寬度應訂正為六公尺，工程費因而降低，有關徵收工程受益費經重行計算如附卡函請查照備查。	本府六十七年度興辦「南京西路三〇二巷拓築工程」，因工程所需費用降低刪減預算重行填製工程受益費資料卡乙份，請查照。	本府六十七年度永春國中南側道路打通工程，工程起訖點名稱更正案，函請查照予以備查。
提報大會	同意撤回		備查	備查	備查
2.1. 同意 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提會報告。			

單行法規

- 一、「特別預算道路工程建國南北路暨三二〇號道路(A)新築工程等九項徵收工程受益費」案
- 二、「六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道路工程龍江街拓築工程等八項徵收工程受益費」案

- 三、「臺北市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修正案
- 四、「臺北市重要醫藥衛生器材儲備換新辦法
- 五、「臺北市公營當舖組織規程」修正案
- 六、「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修正案
- 七、「臺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修正案
- 八、「臺北市癩病防治辦法」修正案